

内资企业工商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- 1、全体股东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
- 2、填写《企业设立登记基本信息》
- 3、填写《企业股东（发起人、出资人）合伙人、投资人出资信息表》
- 4、填写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（粘贴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）
- 5、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信息表》（粘贴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）
- 6、全体股东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
- 7、全体股东签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
- 8、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公司章程》
- 9、全体股东签署的《承诺书》
- 10、承租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署的《无偿使用证明》
- 1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- 12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
- 13、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、双面复印件
- 14、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

注：

股东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双面复印件；股东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股东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。

- 15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：

注：

- (1)属于自有房产的，提交房屋产权证原件、复印件或者产权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提交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已申报预售合同或者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，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》及派出所编订门牌的证明复印件。
- (2)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原件和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；没有房屋产权证明，但符合《关于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场地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的临时经营场所要求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原件和镇政府《街道办事处》出具的《临时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》原件。
- (3)租赁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市场场地使用证明的市场铺位，提交铺位租赁合同原件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(4)住所或经营场所位于（县级市）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或科技园等园区的，提交租赁合同原件、复印件和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原件、复印件。
- (5)属于军队房产的，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承租人转租军队房产的，还应提交军队出租单位同意转租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(6)租赁合同已备案的，提交经区、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。

注：上述材料的证件（身份证、房产证）原件仅供核对、提交复印件。

所需工作日：5天 免工本费